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310005580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襄助 總統提名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延攬各界優秀人才，特函請 貴會為國舉才，惠予推薦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應具備資格之考試委員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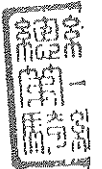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 二、總統已核定成立「第十二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並敦請 吳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以襄助辦理提名審薦工作。
- 三、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四、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自)薦書暨電子檔下載，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看板」，報名時除本表書面資料外，並請一併提供電子檔光碟片。推薦書請於本(103)年2月10日(含)前掛號郵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總統府「第十二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本案聯絡電話：(02) 23206111至23206114，傳真：  
(02) 23713774。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教育部、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臺灣法學會、中國政治學會、中國行政學會、中國人事行政學會、臺灣行政法學會、中華人權協會、中國人權協會台灣省分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台灣教授協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臺灣經濟學會、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TASPAA)

副本：

秘書長楊進添

